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庭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8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8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曾庭軒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曾庭軒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金融機構林立、安全便利，若欲支付、收取款項，得以臨櫃辦理轉帳或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進行轉帳，無須以爭議性大、安全性堪憂之現金交付方式為之，且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現金後，再持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即可獲得報酬等方式，與正常交易、正當工作迥異，顯不合常理，而已預見其應徵工作之單位有高度可能係犯罪組織，而其依指示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犯罪組織或不法份子實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指示為收取、轉交款項等行為，屬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竟為貪圖不法報酬，基於縱使上開事實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24日，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柏翰」、「陳文泰」、「陳嘉豪」、

01 「Adam Chen」、「Tony 陳」、「豁達心境」、「鑫盛幣商」之
02 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03 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
04 手之工作，與「陳柏翰」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
05 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6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朱素貞誑騙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且會派
08 員前來收取云云，經朱素貞之女陳容華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並
09 假意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承諾願交付現金投資而配合員警誘捕，
10 成員「鑫盛幣商」並與朱素貞相約於114年9月2日7時30分許，在
11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旁中港文心站停車場交付新臺幣
12 （下同）25萬元。曾庭軒則依「陳柏翰」、「陳文泰」指示，在
13 上揭時間，前往開地點，向朱素貞收取現金25萬元。埋伏在場
14 之員警見時機成熟，即以現行犯逮捕曾庭軒，並扣得如附表所示
15 之物，詐欺及洗錢犯行未能得逞而為未遂。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21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2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3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24 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
26 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
27 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
2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
29 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0
30 5號判決要旨)。被害人朱素貞、證人陳容華（警詢筆錄雖記
31 載「提出告訴」，然其並非被害人，自難認為告訴人）於警

01 詢之陳述，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及說
02 明，自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即參與犯罪
03 組織罪)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被害人朱素貞、證人陳容
04 華之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
05 分，無證據能力。

06 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07 詞或書面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
08 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就本判決下列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
10 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檢察官均同意具證據能力（本院卷
11 第79至81頁），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等證據能力之情形，是
12 後述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洗
13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部分，均具證
14 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
17 我是依照勞動契約書找一份兼職的工作，我是被他們用話術
18 騙去做這件事情，詐騙集團一開始跟我說他們是股東，他們
19 有給我超商商品卡，他們說這是要給股東的，去見股東時就
20 給股東一張，當成股東的禮品，收錢部分，他們就說這是客
21 戶想要用現金購買虛擬貨幣，我就覺得那是要購買虛擬貨幣
22 的錢，且他們也有請客戶確認有無收到等價的虛擬貨幣，客
23 戶也確定有收到多少的虛擬貨幣等語。經查：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自白明確（原審卷第37、4
25 5、46頁），並經被害人朱素貞、證人陳容華於警詢證述在
26 卷（所引用被害人朱素貞、證人陳容華證述部分，排除證明
27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且有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8 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認領保管
29 單、偽造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內有偽造之「聯洲企管顧問
30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各1枚）、被告被逮捕後之蒐證照
31 片、被害人手機翻拍照片及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

01 NE對話擷圖照片、被告手機翻拍照片（內有被告與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內容）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3、4、5所
03 示之物可資佐證，應可認定。

04 (二)被告於本院雖改辯稱上情，然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
05 （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6 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
07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8 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
09 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
10 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
11 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
12 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
13 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
14 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近年來各式各樣之詐
16 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為逃避查緝，詐欺集團首腦在遠
17 端進行操控，分由集團成員各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
18 項，轉交他人或寄送至他處之犯罪型態、分工模式不僅迭經
19 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透過各種管道為反詐騙之宣導，已形
20 成眾所周知之生活經驗。且現今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
21 助設備隨處可見，金融服務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
22 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是普及便利，甚且供無償使
23 用，是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款項，直接提供帳戶
24 供客戶匯款即可，如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
25 可避免發生多人經手款項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倘捨此不
26 為，刻意以輾轉隱晦，甚以不相當報酬委由他人收取款項
27 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顯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可
28 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本案被告行為時係年滿31歲之成
29 年人，自陳係大學學歷，有工作經驗，顯見其係具正常智識
30 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前情自己有所知悉。佐以被告於警詢
31 時供稱：我是聽Line暱稱「陳柏翰」及「陳文泰」的指示去

01 跟被害人收款，我是聽從「陳柏翰」及「陳文泰」的指示來
02 收款的，他們也沒跟我說我是代表哪間公司，我只知道我要
03 去收錢，「陳嘉豪」、「Adam Chen」、「Tony 陳」都曾指示
04 我去跟被害人收款，（問：上述詐騙集團成員之分工分別為
05 何）「陳柏翰」主要跟我聯繫的人，他會告訴我收款的時
06 間及地點，之後再看狀況把「陳嘉豪」、「Adam Chen」、
07 「Tony陳」及「陳文泰」Line好友分享給我，告訴我這些人
08 是他的助理，要我收款時聽他們的指示，我去向被害人收款
09 的時候，就會依助理指示，全程開啟通話，助理在電話裡確
10 認我收到贓款後，就會傳地址給我，指示往他指定地點交
11 水，我與「Adam Chen」、「Tony陳」及「陳文泰」不認
12 識，也沒有見過面，我不知道他們的真實身分，平常聯繫
13 也都是透過Line聯絡，我從114年8月24日開始擔任詐騙集團
14 車手，（問：你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薪酬如何計算？）每
15 小時時薪250元（後來都直接1天算2,000元），收1單獎金50
16 0元等語。是依被告供述可知，其對於所稱應徵之公司是否
17 實際存在、公司地址等事項、指示其收取款項之人之真實姓
18 名及身分均不知悉，此求職過程顯與一般正常營運之公司及
19 求職應徵常情不同。且依被告所述工作內容，僅係至指定地
20 點收取款項後轉交他人，此工作本可由公司提供帳戶收取款
21 項之簡易便利且無風險方式為之，然被告所稱之公司竟與被
22 告約定給付上開金額之報酬，顯與其工作勞力付出顯不相
23 當，且被告收交款過程，指示被告取款之人全程開啟通話，
24 並在電話裡確認被告收到贓款後即傳送地址給被告，指示被
25 告前往指定地點交付款項，如此大費周章並刻意隱匿為指示
26 及最終收款之人，亦顯與一般合法公司人員收取合法款項之
27 一般正常工作有悖，被告自己預見「Adam Chen」、「Tony
28 陳」及「陳文泰」所從事者係不法之財產犯罪甚明，被告仍
29 參與其中，接受上開工作內容及要求，足認被告具有縱使所
30 收取交付者為詐欺款項，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已甚為明
31 確。被告於本院所辯，實無可採。被告主觀上具有與「Adam

01 Chen」、「Tony陳」及「陳文泰」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
02 詐欺取財犯行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自堪認
03 定。被告所辯上情，不足採信。

04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參與犯
07 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
08 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
09 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參與所屬詐欺
11 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之階段犯行，但其主觀上對詐欺分工模
12 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有預見，且
13 其所參與部分係整體詐欺取財犯罪、洗錢計畫不可或缺之重
14 要環節，屬構成要件行為，自與「Adam Chen」、「Tony
15 陳」及「陳文泰」詐欺集團成員，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6 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
17 共同達成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目的，被告當應就其所參與
18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發生之結果負責。

1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二、比較新舊法、法律之適用

2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23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7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9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30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31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 01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
03 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
04 告。從而，被告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符合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詐欺犯罪」，應適用
0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0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11 (三)被告就本案上開犯行，與「陳柏翰」、「陳文泰」、「陳嘉
12 豪」、「Adam Chen」、「Tony 陳」、「豁達心境」、「鑫
13 盛幣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應論以共同正犯。
- 1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7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8 (五)刑之加重、減輕
- 19 1.被告因被害人事先察覺配合警方調查誘捕，致未能取得詐財
20 款項，是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犯行屬未遂犯，情節較既
21 遂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已
22 著手於洗錢之實施，惟因遭員警當場誘捕查獲而未發生犯罪
23 結果，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洗錢部分，亦符刑法第25條第2項
24 規定，此部分於量刑時審酌。
- 2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擔任面交車手
28 角色，屬本案犯行之犯罪流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難認其參
29 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 31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2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3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4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05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6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7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8 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09 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
10 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
11 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
12 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
13 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
14 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
15 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所犯依前揭未遂
16 規定減輕其刑後，衡以被告犯罪情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
17 刑猶嫌過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
18 餘地。

19 三、撤銷改判之說明

20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21 被告於本院矢口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而未
22 自白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稱之「詐欺犯
23 罪」，已無該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說明如前，
24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適用該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自有
25 未當。2.扣案附表編號4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並有用以與本
26 案上手聯繫，此據被告供述在卷（46869號卷第16頁），原
27 審未宣告沒收，亦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本案犯行，並不足
28 取，此部分難認有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合之處，即無
29 從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31 獲取財物，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後擔

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幸被害人前及時知曉有異，配合警方誘捕取款車手，本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始未得逞；且被告犯後終未能坦承犯行，無從為有利量刑之審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向被害人收取之詐騙金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得之款項，因警方當場查獲而止於未遂，且已發還被害人，毋庸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46869號卷第16頁，原審卷第37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錢，依被告供述，尚難認與本案犯罪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供稱其尚未領到報酬等語（原審卷第3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林清鈞

法官 蘇品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捷菡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	現金	新 臺 幣) 下同) 5 萬 元	已發還被害人
2	現金	600元	
3	統一超商商品卡 (面額50元)	4張	
4	手機 (含 SIM 卡 1 張)	1支	
5	偽造之派遣期間勞 動契約	1張	尚無證據證明契約內 偽造之印文係被告偽 造。